

珠 突发

珠海市城北水质净
环境事件应急

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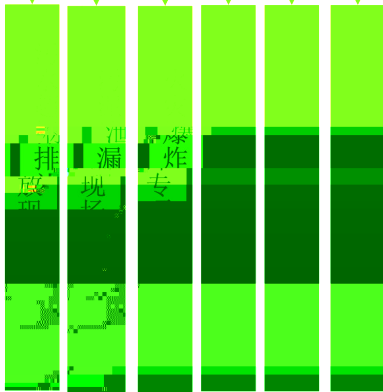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威海市祺尔水务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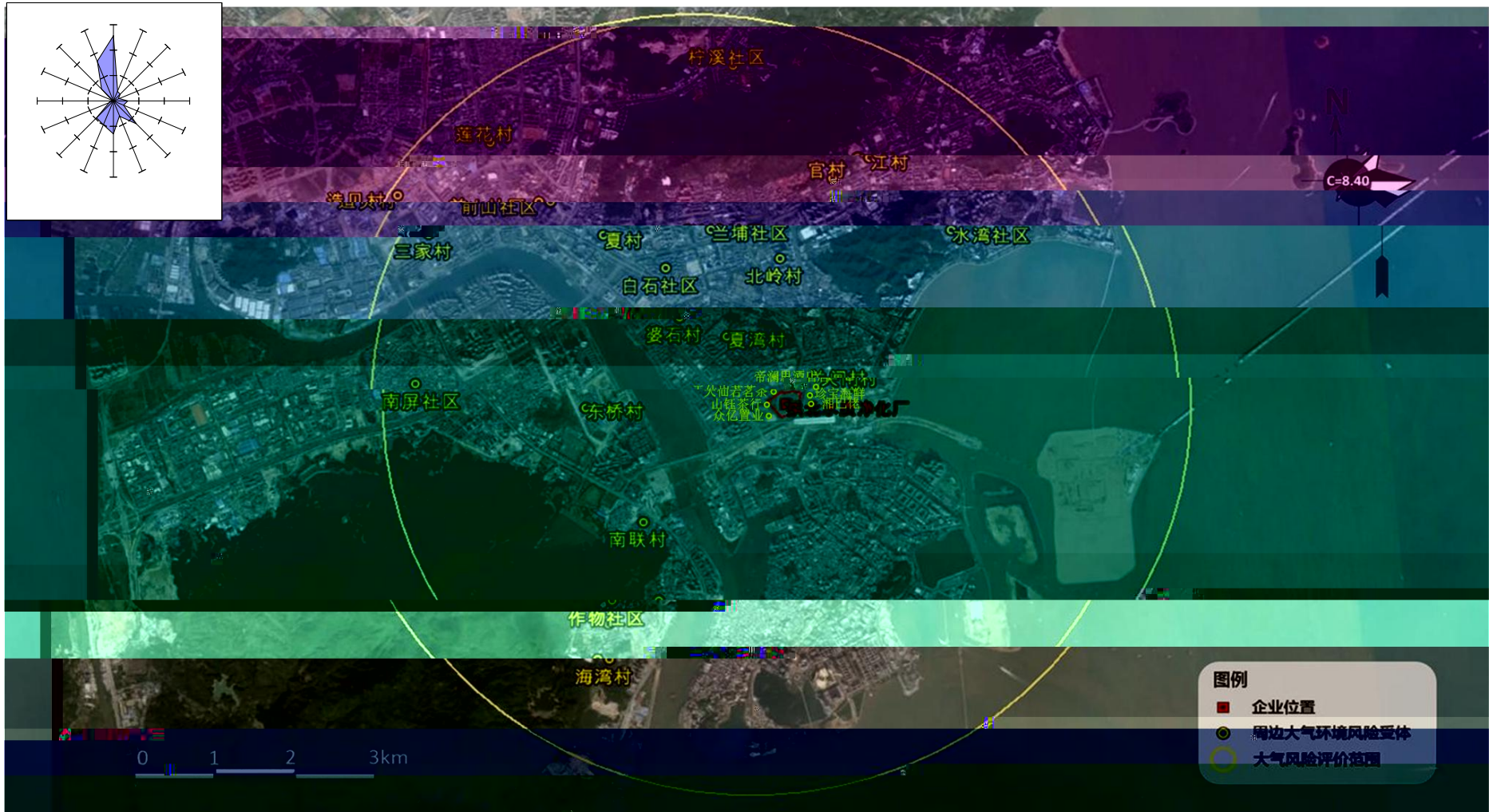
08, 13B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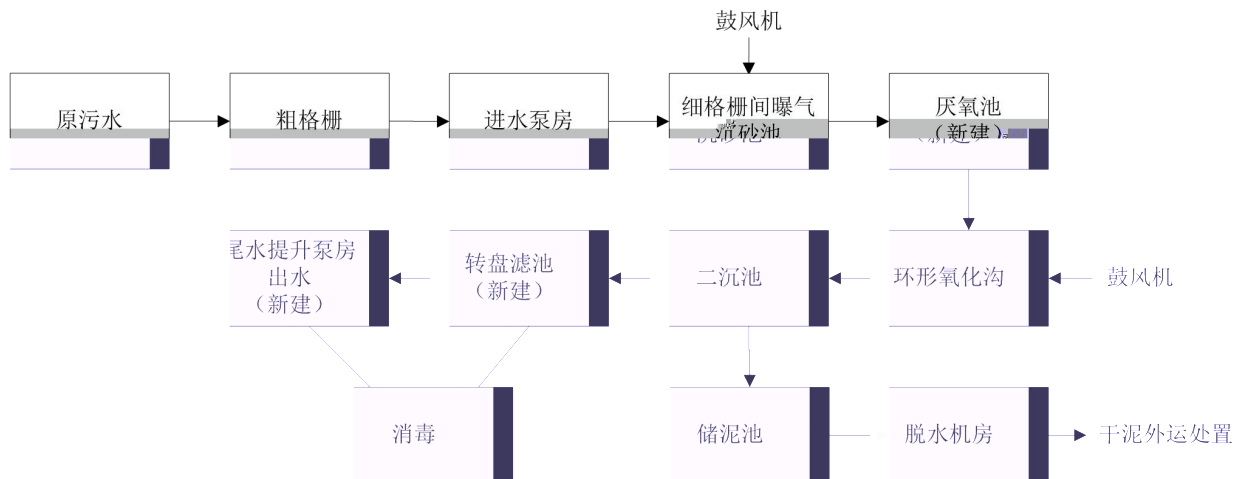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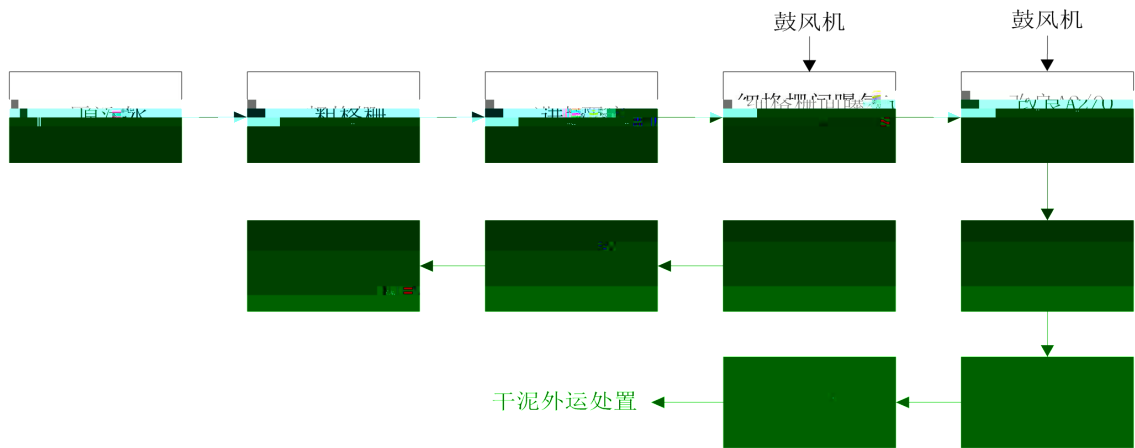
2.1-1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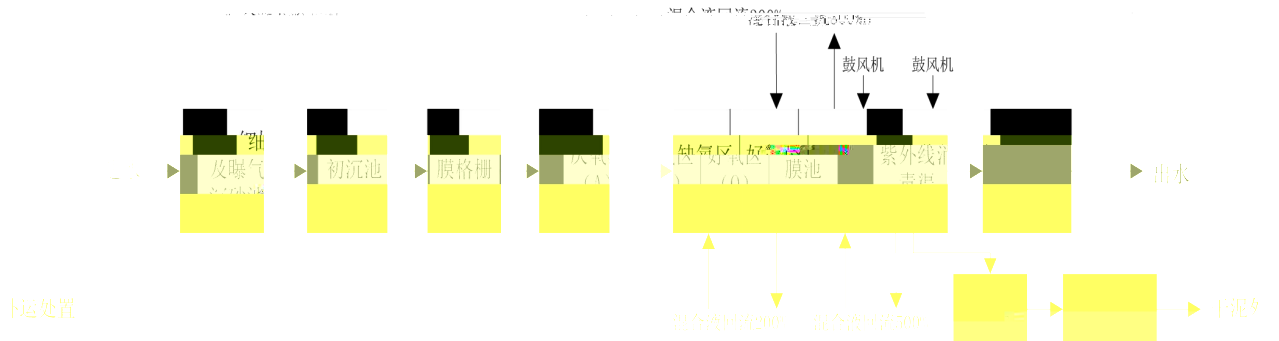
1



2



3



2.2.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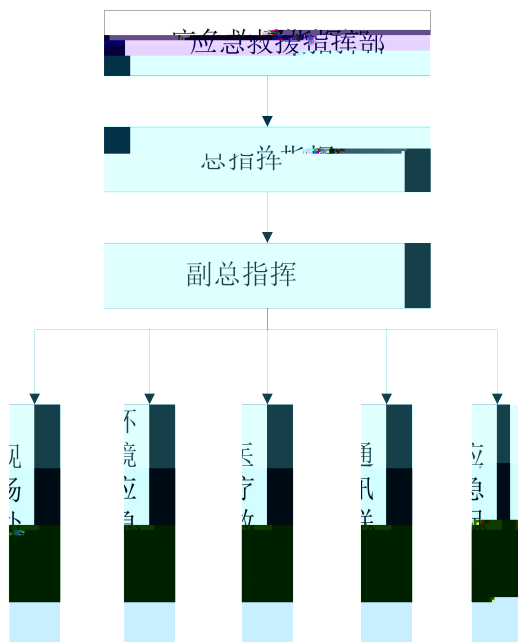
2

3

4

2.3.2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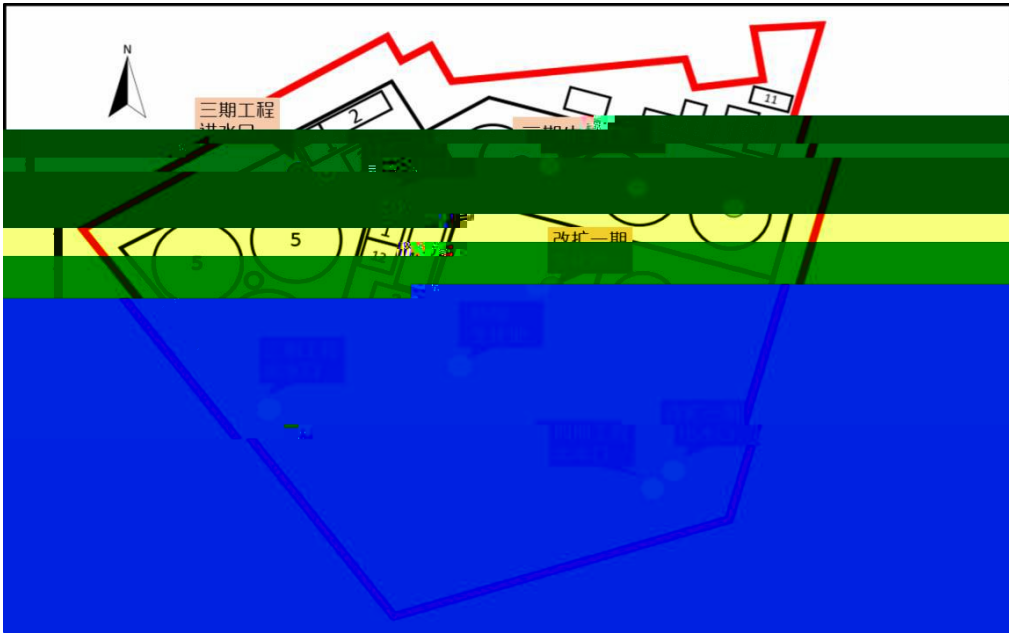


3.2.1

4.3.1

1

2





7.1.1

7.1.2

7.2.1

7.2.2

7.5.1

7.5.2

7.5.3

7.5.2

8.1.1

8.1.2

8.1.3

8.1.4

8.2.2

8.2.3

9.4.1

9.4.2

10.1.1

10.1.2

10.2.1

10.2.2

10.2.3

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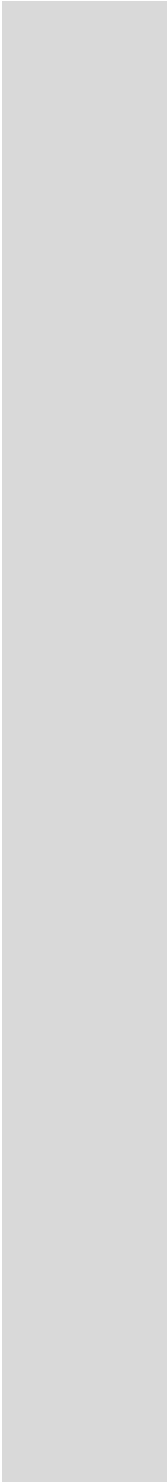
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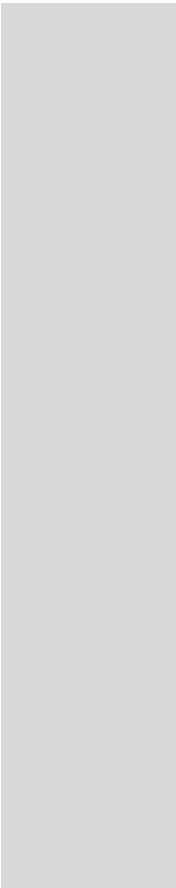


10.3.2

10.3.3

10.4.2





10.5.1

10.5.2

10.5.3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粤环建字【1998】135号

关于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水质净化厂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珠海市市政管理处：

你局报审的《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水质净化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附件

TN<12mg/L, TP<1.0mg/L, 氨氮<1.0mg/L, 粪大肠菌群数<10000个/L

固体废物

按上述标准由珠海市环保局核定。

四、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鉴于该水质净化厂原规划范围不断被压缩，三期工程用地相当狭窄，建成后紧邻居住区，为减小噪声、恶臭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应

扩大厂区用地范围以留有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产生的污同意经脱水后外运与城市垃圾一起作填埋处理，若日后采用消其它进一步的措施，应另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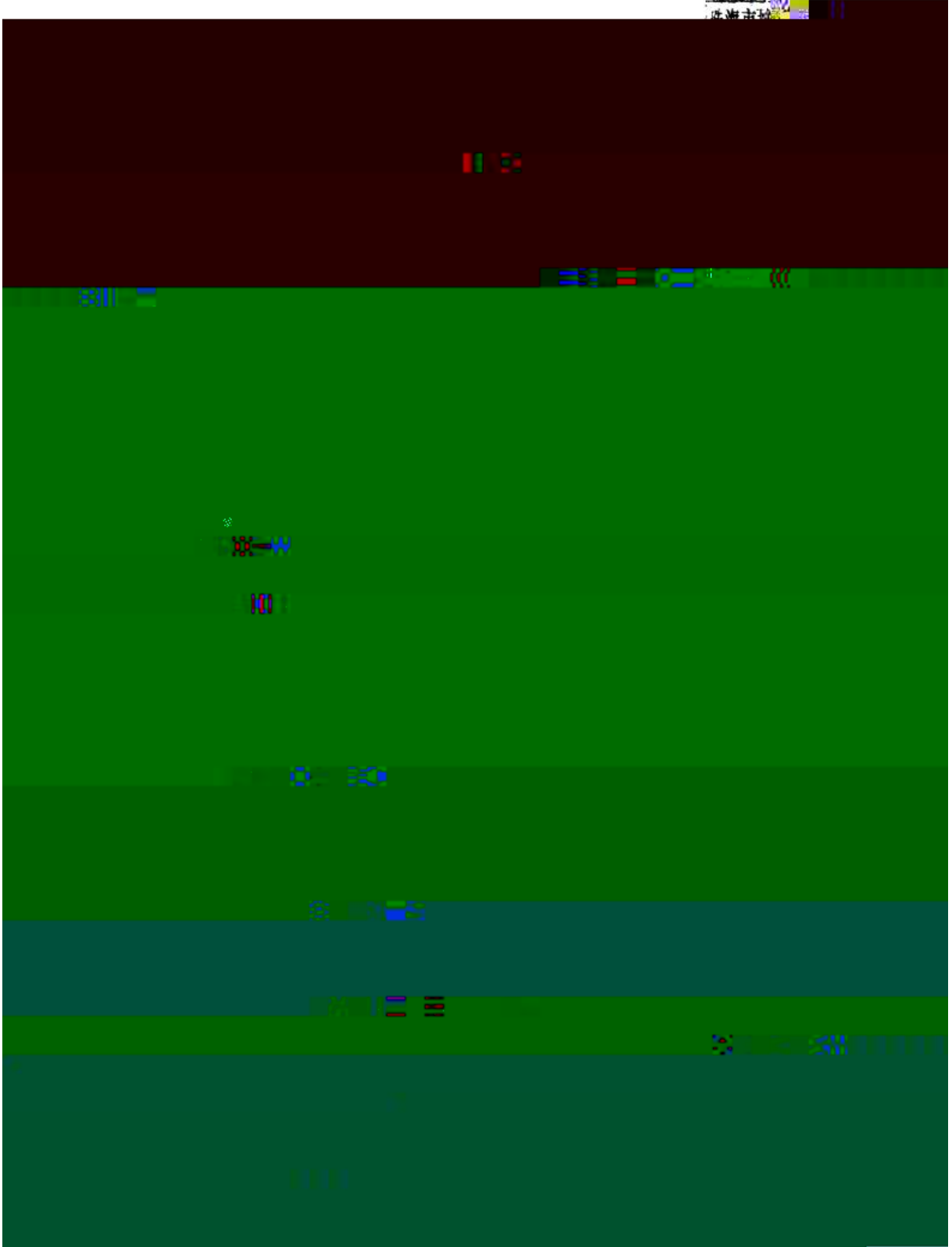
五、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环境保护方案报珠海市环保局审批报我局备案。

- 附件：1、关于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水质净化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的审查意见
- 2、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水质净化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专家评审意见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专用章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珠海市环保局、南海海洋研究所、珠海市环科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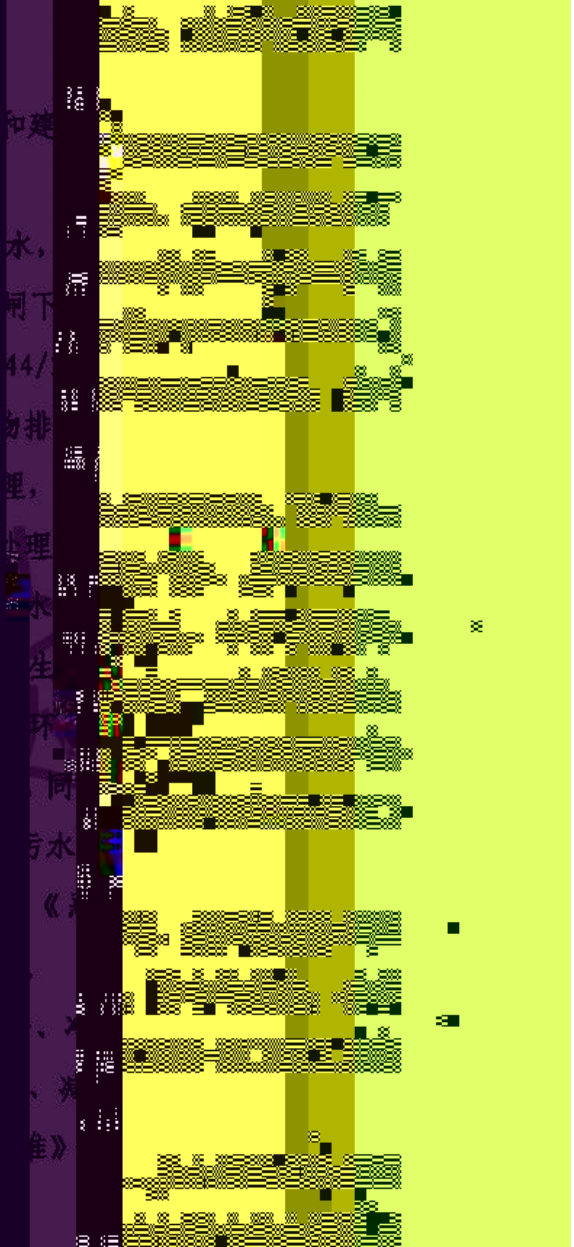
二次改扩建项目位于珠海市拱北平路 28 号（珠海市拱北水质净化厂内），是在拱北水质净化厂



比水
二
米，
比水
拱
行
厂
位
机
并。
册、
)、
组
项
理
止

扬尘污染，妥善
处理施工废
弃物影响。
2、采用 A/1
0 工艺处理
至项目西南
角 400 米
的《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62-
2017) 及《城
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8918-2002)
(GB14554-
2003) 二
级标准之严
者。
3、污水处
理过程中，包
括格栅、沉
沙池、污泥
脱水机房等
工序，最大
限度减少恶
臭对周围环
境的影响。恶
臭进行处
理，符合《城
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8918-2002)
(GB14554-
2003) 二
级标准之严
者。
4、厂内
泵房、污泥
脱水机房等
设备，同时
做好消声、
降噪措施，
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二
级标准之严
者。
5、污水
处理尾渣应
经固化稳定
后，运至
指定填埋场
进行填埋处
理。

期在



格后

申

并

理中心

生活地

6.

和落实

三

重大交

之日起

响评价

影响

措施

施工

须向

验收

性负责

建成

极由

项目

环境

、如

动的

满 5

文件

、项

件的

并报

、严

同时

目想

续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珠香环建书[2013]14号

关于珠海市拱北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市拱北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第90号令、专家组评审意见和《报告书》结论，在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选址于拱北昌平路28号珠海市拱北水质净化厂的现有预留用地内，总占地面积0.92hm²，总投资约1.7亿元，扩建污水处理规模7万m³/d，采用A²/O+MBR膜处理工艺。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

沉砂池、初沉池、膜格栅)、A²/O 生物反应池、MBR 膜池、UV 消毒池以及污泥脱水系统,同时与现有改扩建工程共用进水泵房、鼓风机房、变配电间、污泥浓缩脱水机房。该扩建工程完成后,珠海市拱北水质净化厂的污水处理能力将达 20.5 万吨/天,满足

拱北和吉大部分城区远期的水处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建筑工程施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

禁止使用锤击桩机和蒸汽桩机,支地顶、地毡等条件限制前确需使用的,必须报我局备案。禁止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经同意方可实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二)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废水须经隔油、隔渣或其它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如暂时未能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则执行前述标准的二级标准。

(三) 施工期应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防止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四)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材料、余泥、渣土等应尽可能利用,或申报有关管理部门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4-2017) 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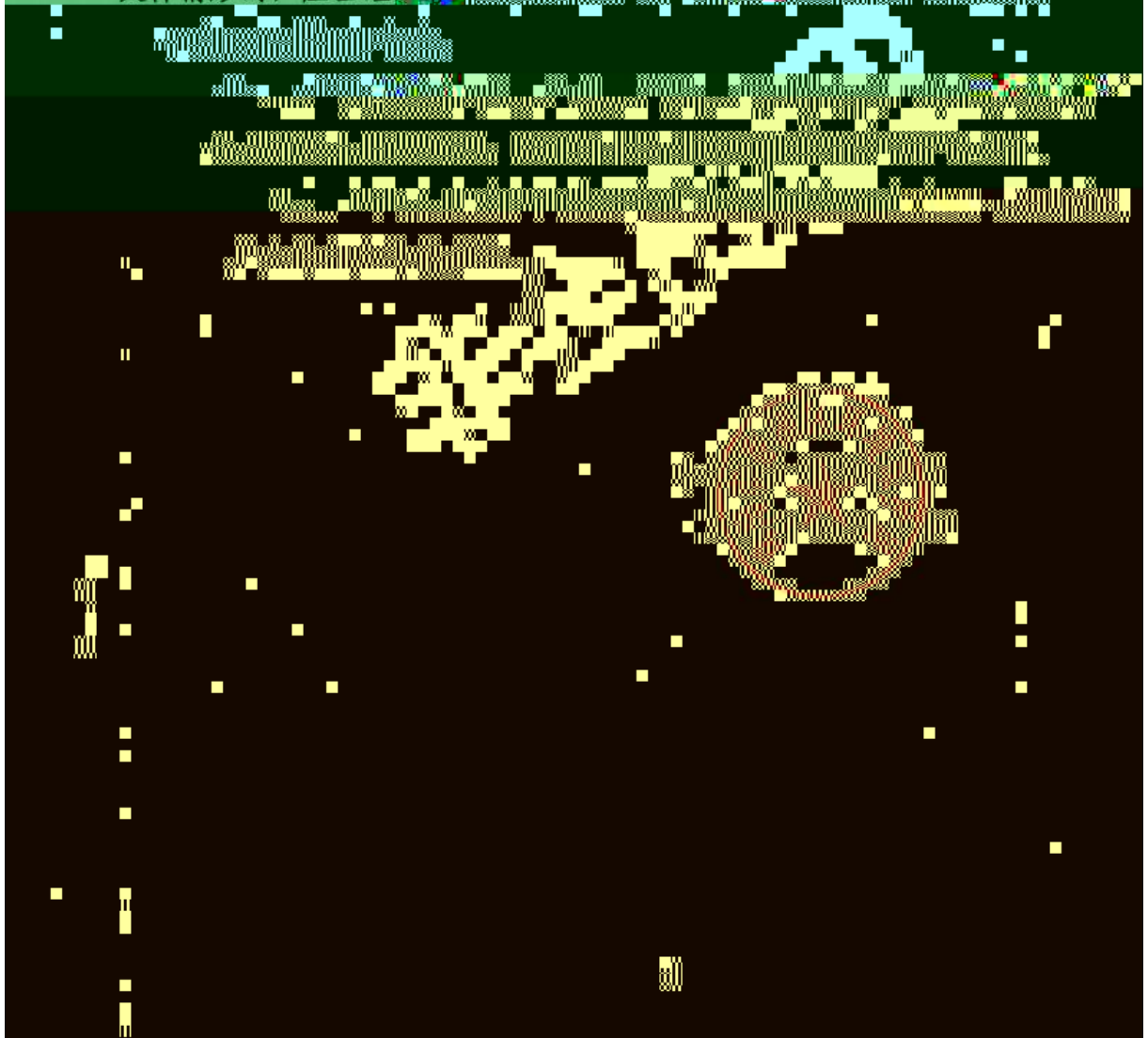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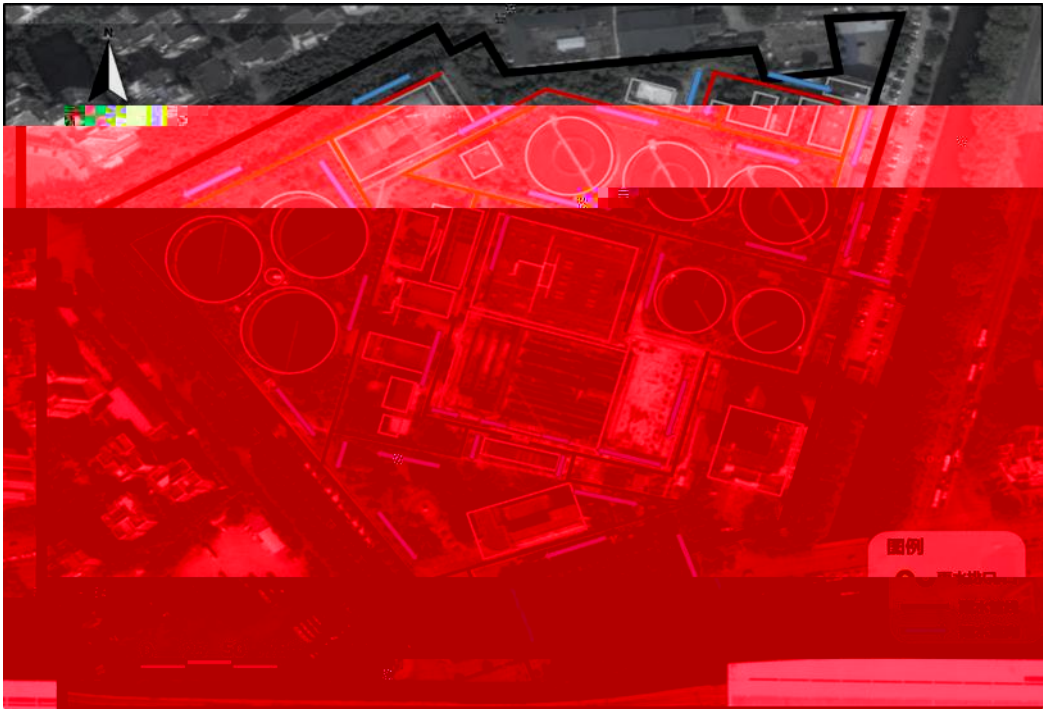
规定予以处罚。

四、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排放标准，应执行新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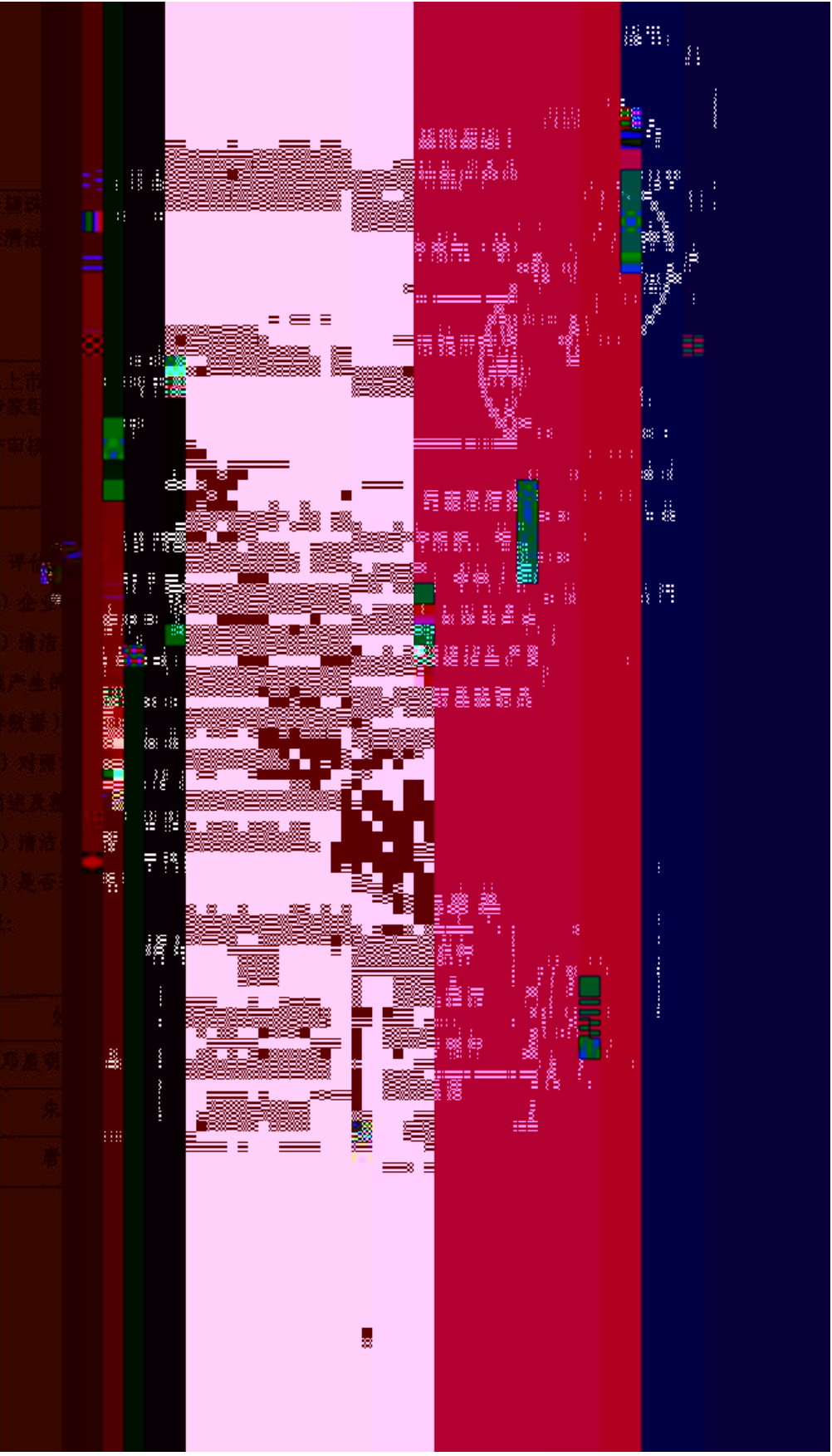
五、根据报告书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和香洲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得超过如下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1022t/a, 氨氮: 127.75t/a。

六、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各审批的环境影响文件情形的，应当组织





续推
地一级
标级
及基
准生
产
:
1
2
3
4
5
附
表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年05月01日

合同编号：18GDZHYXS00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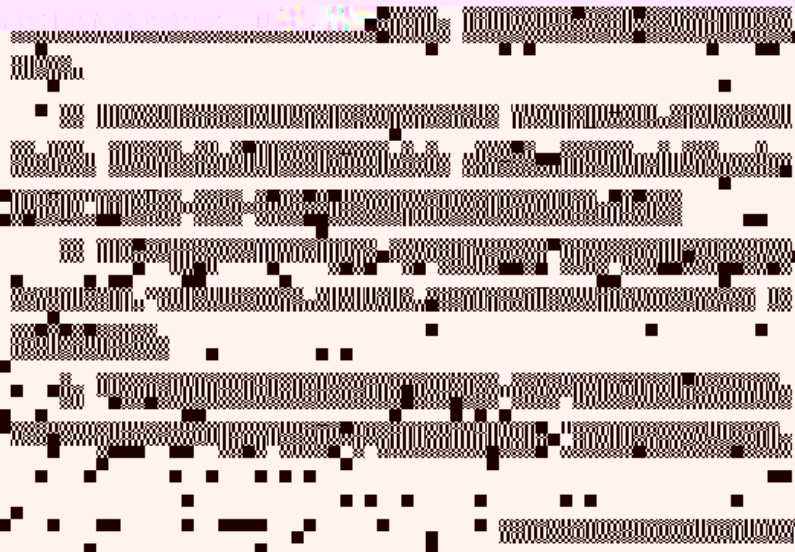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18GDZHYXS00246】

甲方：惠州海能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东江环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8GDZHYXS00246】 甲方：惠州海能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东江环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8GDZHYXS00246】 甲方：惠州海能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东江环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8GDZHYXS00246】 甲方：惠州海能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东江环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致工业废物、危险废物以及液体物等固体废物（液）；

3) 其他不可燃液类物质，包括酸液或者溶剂等；(混合类参考《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3) 其他不可燃液类物质，包括酸液或者溶剂等；(混合类参考《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与甲方

5、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中甲方自行承担。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负责将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量

1、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照下列方式【1】进行：

1) 在甲方厂区的磅秤或计量设施中，由甲方提供许可，且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由乙方现场免费计量；

3) 若工业废物（液）不属于任何物料，则按照《GB 18483》方式计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乙方在接收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

任。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不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珠海。

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

终止，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须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

10、乙方对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对甲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此款约定的行为，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予

33

10/17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



网址：www.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 双方确定废物清单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酸(硫酸)	HW34	1.5吨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2	实验室废液(见附件三清单)	HW49	0.8吨	200L桶装	处置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非会员水印

附件三:

实验室废液清单					
编号	废液名称	包装物(包括尺寸和材质)	数量(吨/年)	*实验/检测方法名称或描述	可能带入成分及其浓度
1	废液	桶装	1.5	实验室清洗设备仪器产生	硫酸
2	实验室废液	桶装	0.8	实验室检测COD产生	含微量硫酸汞、硫酸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隆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非会员办

拱北水质净化厂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1.目的

确保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利用、外运处置各环节规范受控，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符合环境法规要求。

2.范围

本制度所涉及的危险废物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酸，废药

